

第五十九届常会

议程项目 14
(GC(59)/25)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 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的措施

2015年9月17日第八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大会，

- (a) 忆及关于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措施相关问题的 GC(58)/RES/10 号决议和大会以往决议，
- (b) 确认原子能机构在安全方面的法定职能，并欢迎原子能机构在制订“安全标准”方面开展的活动，
- (c)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国际合作和协调旨在加强全球核安全的国际努力、提供该领域专门知识和建议及促进世界范围内核安全文化方面的核心作用，
- (d) 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GC(55)/14 号文件）的实施和取得的结果，
- (e) 认识到培育一种寻求持续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及应急准备的文化以及在对核电厂进行评定（如压力测试）和对从运行经验中汲取的教训进行进一步分析后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的重要性，
- (f) 认识到全球性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文化是核能、电离辐射和放射性物质和平利用的一个关键要素，而且为确保使这种文化保持在最佳水平需要作出持续的努力，并认识到改进核安全是一个持续过程，
- (g) 认识到核安全和核安保的共同目标是保护人与环境，同时确认这两个领域之间存在着区别，并申明在这方面进行协调的重要性，

- (h) 认识到运营者在确保安全方面的主要责任，
- (i) 认识到成员国建立和维护有效和可持续的监管基础结构对于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及应急准备的重要性，
- (j) 确认创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采用对改进世界范围内的核安全至关重要，
- (k) 忆及《核安全公约》、《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联合公约）、《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及早通报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紧急援助公约）的目标和缔约方各自的义务，并认识到确保有效和可持续执行这些公约的必要性，
- (l) 忆及根据国际法，各国¹有义务保护和²维护环境包括海洋和陆地环境，并强调秘书处继续与旨在保护环境免遭放射性废物污染的国际和地区文书特别是《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伦敦公约）及议定书的缔约方开展协作的重要性，
- (m) 认识到包括海上运输在内的放射性物质的民用运输在历史上一直有着极好的安全记录，并强调为加强国际运输安全和安保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 (n) 忆及国际法中所规定的以及在相关国际文书中所反映的海上和空中航行权及自由，
- (o) 注意到符合原子能机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的放射性物质特别是有着重要医学、学术和工业用途的放射性物质的及时运输正在受到拒绝运输或拖延运输事件的不利影响，
- (p) 忆及 GC(58)/RES/10 号决议以及以前的决议请承运放射性物质的成员国在接到潜在受影响国家的请求后酌情向其保证它们的国家条例考虑了原子能机构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并向这些国家提供与这类物质运输有关的信息，并指出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与安全和安保的措施相矛盾，
- (q) 认识到在和平利用核能范畴内提高公众对核安全的认识和对公众进行核安全宣传的重要性，
- (r) 认识到核事故可能具有跨境影响并引起公众对核能及人类和环境所受放射性影响的关切，
- (s) 认识到放射性紧急情况也引起公众对人类和环境所受放射性影响的关切，
- (t) 强调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及时和有效地响应核和放射紧急情况的重要性，
- (u) 认识到充分制订的沟通安排和定期公众宣传作为核事故应急和放射性紧急情况的有效规划和准备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的重要性，

- (v) 确认秘书处在响应核或放射性事件或紧急情况方面所具有的作用，并认识到有必要确保秘书处与事件/事故当事国合作收集、验证和评定和预测事件或紧急情况信息及向成员国和公众传播这些信息的及时性，以及寻求由秘书处应请求进行有效的促进和协调，
- (w) 强调教育、培训和知识管理在建立和维持充分的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及应急准备基础结构方面的重要性，
- (x) 认识到国际社会为增进核安全和辐射防护领域的能力建设和知识共享以及加强核安全、应急准备与响应和人类与环境辐射防护领域的国际标准所作的持续努力，
- (y) 认识到地区监管当局组织一直在通过信息和经验交流及技术计划来加强地区努力，还认识到伊比利亚-美洲放射性和核监管机构论坛、欧洲核安全监管者小组及西欧核监管者协会各成员在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背景下对其核电厂有针对性的重新评定进行的透明跨同行评审，并进一步认识到这类活动可能对其他监管当局组织有意义，
- (z) 强调电离辐射的医学应用迄今构成最大的人为照射来源，并强调有必要加强努力以使患者和卫生工作者辐射防护达到最优化，
- (aa) 认识到加强原子能机构与政府间、国家、地区和国际各级相关组织在所有核安全相关问题上的合作和协调的必要性，
- (bb) 强调在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和相关行动计划情况下制订、实施、定期演练和持续改进国家应急准备和响应措施（包括通讯措施）以及促进国家防护行动的统一的重要性，
- (cc) 强调需要为核或放射性事件或事故后的治理做好准备，并需要为包括异常废物形式和大数量废物在内的废物安全管理制订适当计划，
- (dd) 忆及联合国大会 2014 年 12 月 5 日关于原子辐射效应的第 A/RES/69/84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1960 年 3 月关于健康和安全措施的决定（INFCIRC/18 号文件），
- (ee) 忆及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关于建立旨在解决所有可能受核事故影响国家的关切的全球核责任制度以便对核损害作出适当赔偿的目标，
- (ff) 忆及《核能领域第三方责任巴黎公约》、《核损害民事责任维也纳公约》、“补充‘巴黎公约’的布鲁塞尔公约”、《关于适用“维也纳公约”和“巴黎公约”的联合议定书》以及修订“布鲁塞尔公约”、“巴黎公约”和“维也纳公约”的“议定书”，认识到《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的生效，并注意到这些文书可以为建立以核责任法的各项原则为基础的全球核责任制度奠定基础，

- (gg) 强调在国家和全球一级建立有效和一致的核责任机制的重要性，以确保及时、充分和非歧视性地赔偿除其它外，特别对人、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害，包括因核事故或事件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认识到核责任（包括严格责任）原则应在核事故或事件情况下（包括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酌情适用，并注意到核责任原则可以受益于1997年和2004年文书所载涉及更广泛的核损害定义、扩大的核事故管辖范围和增加的赔偿的进展，以及受益于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提出的对核损害受害者提供更好保护的建议，
- (hh) 忆及原子能机构在促进遵守其主持下缔结的与核安全和民事核责任有关的所有国际公约方面的核心作用，
- (ii) 注意到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有关放射源保险的讨论及就此问题和相关问题进行进一步讨论的重要性，

一、总则

1. 促请秘书处继续加强其维持和改进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的努力，特别应将重点放在授权活动和技术领域；
2. 要求秘书处继续应请求协助成员国特别是考虑和（或）启动核电计划的成员国发展、利用和改进其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的国家基础结构（包括法律和监管框架）以及知识管理实践和程序；
3. 要求秘书处在认识到核安全和核安保之间区别的同时，继续通过与成员国密切合作促进解决相互衔接问题的协调过程，并鼓励原子能机构相应地编写安全和安保出版物；
4. 敦促接受原子能机构援助的成员国对原子能机构“辐射安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资料进行更新，以使秘书处能够确定根据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加强辐射安全基础结构所需的技术援助；
5. 欢迎建立地区安全论坛和相关网络，要求秘书处继续向这类论坛和网络提供援助，鼓励成员国加入相关地区安全论坛和网络，并参加和与其他成员合作开展工作，以便能够充分实现成员的利益；
6. 要求秘书处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加强与地区监管组织“伊比利亚-美洲放射性和核监管机构论坛和欧洲核安全监管者小组的合作，并进一步要求秘书处促进广泛传播这些组织编写的技术文件和项目成果；
7. 要求秘书处审查报告核事件和事故的安排，以便对其进行统一；
8. 鼓励成员国酌情在秘书处的援助下，继续在监管者、技术和科学支持组织、营运者、工业界和公众间共享安全相关结论和所汲取的经验教训；

9. 鼓励有能力的成员国继续向秘书处提供有效实施原子能机构安全同行评审所需的专门知识；
10. 要求秘书处经与成员国磋商，报告建议通过纳入所汲取的经验教训进一步加强评审服务的行动进展情况，同时确保评审时适当考虑监管和运行的有效性；
11. 鼓励秘书处和成员国继续有效利用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资源，以进一步加强安全；
12. 鼓励成员国积极参加“全球核安全和核安保网”，并要求秘书处继续在维持和发展“全球核安全和核安保网”方面加强努力，包括开发知识平台；

二、公约、监管框架和辅助性无法律约束力的安全文书

13. 促请所有尚未成为《核安全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特别是正在规划、建设、调试或运行核电厂或考虑核电计划的成员国加入该公约；
14. 促请所有尚未成为“联合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包括管理从使用放射源和核能产生的放射性废物的成员国加入该公约；
15. 促请所有尚未成为“及早通报公约”和“紧急援助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加入这些公约，从而促进扩大和增强国际应急响应能力，以造福于全体成员国；
16. 呼吁尚未对执行《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及其补充导则《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作出政治承诺的成员国作出这种政治承诺，还呼吁所有成员国按上述“行为准则”和“导则”行事，并要求秘书处在继续这方面支持各成员国；
17. 鼓励原子能机构促进确定旨在加强有效执行《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及完善弃用源长期管理的行动清单；
18. 促请拥有正在建造、运行、正在退役或处于延期关闭状态的研究堆的成员国适用原子能机构《研究堆安全行为准则》的导则；
19. 促请尚未设立和维持在监管决策中有效独立、有法定资格且具有履行职责所需法律授权及所组织的人力、财政和技术资源的监管机构的成员国设立和稳定保持这种监管机构；
20. 促请成员国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及应急准备领域的监管有效性，并继续酌情促进成员国内各监管机构间和成员国间的合作和协调；
21. 促请成员国设立或维持考虑到科学知识和专门知识的监管决策程序，并酌情设立或维持技术和科学支持组织及其他相关研究机构；
22. 要求秘书处确保核电基础结构出版物在安全相关方面的持续一致性；

23. 鼓励成员国致力于建立全球核责任制度，并酌情适当考虑加入国际核责任文书的可能性；
24. 鼓励秘书处与经合组织核能机构协调，应请求协助成员国努力遵守在原子能机构和经合组织核能机构主持下缔结的任何加强的国际核责任文书，同时考虑到核责任问题专家组为响应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所提出的建议；
25. 认识到核责任问题专家组的有益工作，并注意到该专家组关于建立全球核责任制度的建议和最佳实践，包括确定消除现有核责任制度中的空白和加强现有核责任制度的行动，鼓励核责任问题专家组继续开展工作，特别是支持原子能机构促进实现全球核责任制度的宣传活动，并要求秘书处就核责任问题专家组继续进行的工作提出报告；

三、核安全行动计划

26. 确认成员国和秘书处为执行“核安全行动计划”所作的努力，并欢迎将该行动计划所产生的项目/活动纳入原子能机构经常计划；
27. 欢迎发表由总干事的报告和五个技术卷构成的原子能机构关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的报告，并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密切磋商，以便将该报告所载“意见和教训”所产生的行动纳入原子能机构的经常计划；
28. 要求秘书处继续就该行动计划产生的项目/活动采取后续行动，并推进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中得出的结论、所汲取的教训和所采取的措施，同时鼓励成员国继续努力，并分享关于在国家层面开展的后续项目/活动的信息；
29. 要求原子能机构继续推进“2011年核安全行动计划”、各国实施该行动计划的经验以及原子能机构“福岛报告”所载的意见和教训和《维也纳宣言》的原则，将它们用于制订其核安全战略和工作计划，并要求秘书处定期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四、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计划

30. 鼓励成员国在充分考虑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的情况下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采取措施，以确保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以及应急准备；
31. 注意到设立了应急准备和响应标准委员会（GOV/INF/2015/9号文件），并呼吁秘书处就其作用和运作与成员国磋商以及鼓励成员国积极参加该委员会；
32. 请原子能机构尽可能广泛和有效地不断审查、加强和执行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并支持安全标准委员会和各安全标准分委员会在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以及原子能机构“关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的报告”中所确定的教训的背景下审查相关的“安全标准”；
33. 要求秘书处在制订“安全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方面继续与联合国原子辐射效应科学委员会（辐射科委会）、国际放射防护委员会（国际放射防护委）和其他相关组织密切合作；

34. 鼓励成员国在其国家监管计划中酌情使用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并注意到有必要考虑定期根据国际公认标准和导则对国家条例和导则进行审查，并向相关安全公约条款规定的审议会等适当国际论坛报告进展情况；

35. 鉴于各安全标准分委员会的重要性，要求秘书处促进所有成员国有效参加这些分委员会；

五、核装置安全

36. 忆及《核安全公约》缔约方第六次审议会议的成果，包括尤其是在准备将于 2017 年举行的该公约第七次审议会议时为加强该公约的有效性和透明度所采取的行动，还欢迎在 2015 年 2 月《核安全公约》外交大会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维也纳核安全宣言》，鼓励所有缔约方按外交大会的决定提出报告，还鼓励所有成员国通过执行该决议的相关规定促进实现其各项原则；

37. 就此欢迎将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17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旨在交换关于如何以《维也纳宣言》为基础改进《核安全公约》报告问题的意见的非正式技术会议；

38. 要求秘书处与所有成员国磋商，利用《核安全公约》缔约方第六次审议会议简要报告中突出强调的安全问题，确定对《核安全公约》范围没有涵盖的民用核反应堆具有特别相关性的问题；

39. 呼吁拥有核装置但尚未制订有效的运营经验反馈计划的所有成员国制订这种计划，并自由地共享其经验、评定成果和汲取的教训，包括通过向原子能机构网基国际运行经验报告系统提交事件报告进行这种共享；

40. 鼓励拥有在运核电厂并经历了超设计基准的内部或外部事件的所有成员国在国际上共享其经验和对电厂状况的审查结果；并请秘书处提供适当的援助计划；

41. 鼓励正在建造新核电厂的成员国与其他成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共享其相关的建造和调试经验；

42. 鼓励成员国确保利用原子能机构的自评定工具同时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对本国的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以及应急准备情况定期进行自评定；

43. 还鼓励成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定期接受原子能机构同行评审服务，落实建议的行动，并及时公开这种自评定和同行评审服务的结果；

44. 请原子能机构继续将所汲取的教训纳入其标准和程序，以加强其同行评审服务；

45. 鼓励成员国向有关各方包括公众有效地通报监管过程和安全问题，包括设施和活动的健康和环境问题，还鼓励成员国准备酌情与公众进行磋商；

46. 要求秘书处继续在核电厂和研究堆长期运行老化管理领域进行努力，并请拥有这类核装置的所有成员国考虑利用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的导则和服务；
47. 再次呼吁成员国确保在适当考虑从所有相关来源获得的运行经验和重要安全相关信息的情况下，在整个核装置运行寿期内由营运组织对核装置定期开展系统的和全面的安全评价，还呼吁成员国确保及时实施旨在加强设施安全的任何必要的纠正行动和合理可行的修改；
48. 鼓励尚未按照国际最佳实践和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开展安全评价的成员国开展这类安全评价，包括在多机组场址开展这类安全评价，以评价核电厂防范多种极端事件的坚固性，并与其他有关成员国共享其经验和这类评价结果；
49. 确认秘书处在协助成员国根据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的反馈对其研究堆和燃料循环设施进行安全再评价方面所作的努力，并请拥有这类装置的所有成员国考虑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的导则和援助；
50. 鼓励原子能机构将国际地震安全中心的活动、安全服务和外部事件通报系统扩大到涵盖海啸和火山，并鼓励成员国积极参与这种努力；
51. 请原子能机构促进安全文化，并进一步鼓励成员国继续通过多边、双边和其他渠道就安全文化方案的有效性交流监管信息和共享经验，包括共享最佳实践实例；
52. 还鼓励成员国就新核电厂交流监管信息和共享经验，同时考虑到这类核电厂的设计、选址、建造、调试和运行应符合防止事故和一旦发生事故时减轻造成长期厂外污染的可能的放射性核素释放以及避免早期放射性释放或规模大到足以需要采取长期防护措施和行动的放射性释放的目标，并进一步要求原子能机构继续审查现有标准，包括在必要时开展差距分析；
53. 鼓励秘书处对交流有关开展数字仪器仪表和控制系统安全评价的信息和经验做出规定；
54. 鼓励原子能机构促进交流有关核电厂严重事故管理战略的研究与发展成果；
55. 认识到正在实施有关建造可移动核电厂的项目，要求秘书处和成员国继续考虑与这类设施的整个寿期有关的安全和安保问题，包括通过“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考虑这些问题，并要求秘书处组织一次技术会议，以促进关于这种核电厂安全问题的信息交流；
56. 注意到许多国家已制订启动核电厂计划或对启动核电厂感兴趣，并鼓励已发放相似类型反应堆许可证的成员国通过双边和多边机制与国际机构和其他营运组织及监管机构共享重要核安全知识和经验；

六、辐射安全和环境保护

57. 鼓励成员国使其国家辐射防护监管计划与经修订的“国际基本安全标准”（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GSR Part 3 号）保持一致，并要求秘书处为在职业照射、公众照射和医疗照射以及环境保护方面有效执行经修订的“国际基本安全标准”提供支持，包括正在进行的修订和制订这方面的新导则；
58. 要求秘书处继续向原子能机构-经合组织核能机构“职业照射信息系统”计划提供支持，并请正在运行核电厂的成员国和正在规划、建造或调试核电厂的成员国鼓励其电力公司和主管当局加入“职业照射信息系统”计划；
59. 要求秘书处推广“医疗、工业和研究领域职业照射信息计划”，以促进实施“合理可行尽量低”的实践和有效的照射控制，并鼓励它们向该计划提供职业照射数据；
60. 要求秘书处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协助成员国实施有关眼晶体新的剂量限值对职业辐射防护的影响的《技术文件》所载导则，并鼓励成员国对可能受到大剂量照射的工作人员做出这种剂量监测安排；
61.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磋商，对 2014 年原子能机构“职业辐射防护：加强工作人员防护 — 差距、挑战和发展”国际会议确定的行动采取后续行动；
62. 要求秘书处应请求协助成员国加强它们对含有水平增强的天然存在放射性核素的材料的放射性影响进行切实评定的能力，以及在考虑第 GSR Part 3 号的情况下为优化这类材料管理中的辐射防护继续制订导则；
63. 请原子能机构与其他国际组织协调，继续实施“患者辐射防护国际行动计划”以及“波恩行动呼吁”，以加强对患者和卫生工作人员的辐射防护，并提高放射性程序的安全性；
64. 鼓励秘书处与世卫组织合作制订有关医疗领域医疗照射正当性和防护与安全最佳化的辐射防护原则的进一步导则，包括有关卫生专业人员的辐射防护教育和培训和充分记录患者个人辐射程序史的导则；
65. 鼓励成员国利用关于医疗照射的地区技术合作项目和利用原子能机构开发的有关放射学程序和放射治疗的安全报告和学习系统；
66. 鼓励秘书处制订有关人体成像技术用于非医疗目的的监管控制的辐射防护导则；
67.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以及世卫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成员国合作，酌情协助成员国减少室内氡所致公众照射的危险；
68. 大力鼓励秘书处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编写有关食品和饮用水中放射性现行国际标准的统一框架的技术文件，并敦促秘书处进一步编写关于商品中放射性现行国际标准的统一框架的技术文件；

69. 鼓励成员国参加放射影响评定模型和数据计划，以促进、发展和维持评定环境中正在释放的或现存的放射性核素所致放射性影响方面的能力；

70. 鼓励秘书处继续有关放射性核素向大气和水环境排放数据库的活动，并还鼓励成员国提供数据；

71. 注意到编写了“由历史性海上倾倒、事故和损失所致的放射性物质存量（为 1972 年‘伦敦公约’和 1996 年议定书的目的）”，并期待作为一份《技术文件》出版该文件；

七、运输安全

72. 敦促尚未制订管理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国家监管文件的成员国迅速通过和执行这类文件，呼吁所有成员国确保这类监管文件符合原子能机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运输条例）的适用版本，欢迎为确保“运输条例”保持相关和最新而正在对“运输条例”进行的全面审查，并重申要求秘书处完成对题为“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的 GOV/1998/17 号文件的更新；

73. 呼吁成员国和秘书处酌情以兼容并蓄的方式继续开展 2011 年“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和安保”国际会议提出及年度各次技术会议所确定的后续行动；

74. 欢迎一些承运国和营运者在运输前向相关沿岸国及时提供信息和响应的做法，以便解决有关核安全和核安保的关切，包括应急准备，并注意到所提供的信息和响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有悖于运输或承运国的核安保和核安全措施；

75. 呼吁成员国通过利用导则、自愿交流实践活动和桌面演习等进一步增强相互信任，包括酌情在秘书处的参与下增强这种信任；

76. 忆及 2014 年印发了“政府间有关混合氧化物燃料、高放废物和适当时辐照核燃料海上运输的自愿和机密的通讯最佳实践”（INFCIRC/863 号文件），并欢迎通过 2015 年 6 月 17 日举行的“沿岸国和承运国对话桌面演习”对通讯渠道的测试，以及这次演习被参加者认为是成功的，并注意到在演习期间汲取的有益经验教训；

77. 认识到在这方面自 2013 年以来承运国和沿岸国之间通过对话过程为在放射性物质海上安全运输方面加强相互谅解、建立信任和增加交流取得的非常积极的进展，并鼓励继续开展这种积极的对话；

78. 注意到相关承运国和沿岸国邀请其他成员国加入沿岸国和承运国之间的非正式对话进程，以加强对放射性物质运输的相互谅解和信任，并视保密和安保限制，酌情实施 INFCIRC/863 号文件中所载最佳实践；

79. 强调落实有效的责任机制以确保对放射性物质运输包括海上运输期间因放射性事故或事件造成的人员、财产和环境损害以及实际经济损失立即作出赔偿的重要性，并注意到核责任原则包括在放射性物质运输期间发生核事故或核事件情况下严格责任的适用；

80. 要求秘书处、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还强调对有关放射性物质运输的核和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进行响应的高效国际合作的具体挑战和要求，鼓励成员国在原子能机构“响应和援助网”登记其在运输领域的国家援助能力；
81. 呼吁成员国利用主管部门相关网络建立有效监管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的能力；
82. 鼓励为解决与拒绝和拖延放射性物质运输特别是航空运输有关的问题所作的努力，呼吁成员国在放射性物质按照原子能机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进行运输时提供便利，以及如果尚未确定一个拒绝放射性物质运输问题国家联络中心则确定这种联络中心，以协助“运输安全标准委员会”酌情开展其有关拒绝运输放射性物质的工作，从而实现对这一问题的及时圆满解决；
83. 鼓励原子能机构和成员国包括通过技术合作计划以及通过发展地区培训班与原子能机构有关拒绝运输的工作之间的协同作用继续为提供有关放射性物质运输期间安全和安保的相关教育和培训加强和扩大努力，并尽可能让来自有关地区的专家参与，确认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编写培训材料并将材料翻译成原子能机构各种正式语文，并期待完成有关运输安全和安保的宣传材料；

八、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

84. 呼吁成员国按照相关“安全标准”，致力于继续加强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包括有关这类物质的退役、贮存和后续管理和处置的详细计划工作；
85. 注意到“联合公约”缔约方第五次审议会议的成果，包括为促进加入和积极参与“联合公约”所采取的行动，并鼓励在“联合公约”内进一步讨论核燃料循环后端的安全；
86. 鼓励成员国在常规战略不切实际或欠佳情况下以及紧急情况和（或）环境治理所致可能存在大量放射性废物情况下，为核或辐射紧急情况产生的废物包括来自受损设施的废物和（或）燃料的管理制订计划；
87. 鼓励成员国共享就放射性污染场址治理和所致废物方面采取的行动而汲取的经验教训，并鼓励秘书处酌情进一步制订有关现有情况治理产生的放射性废物管理和处置的标准和导则文件；
88. 认识到规划工作对事故后情况的关键作用，并要求原子能机构继续加强其有关放射性或核事故后治理和废物管理的导则，协助成员国为受影响区域恢复安全条件提供便利；
89. 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其有关高放废物和在适当情况下有关乏核燃料地质处置设施安全的活动，并要求秘书处进一步制订有关地质处置设施安全的导则并在其中鼓励监管机构在正式许可证审批过程启动前的阶段和整个寿期的所有阶段及早进行参与，并鼓励成员国共享其相关的监管经验教训；
90. 欢迎针对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管理、退役和治理计划制订的“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

管理、退役和治理综合评审服务”，并鼓励成员国受益于这项服务，酌情包括后续工作组访问；

91. 鼓励成员国在放射性废物管理的所有方面与包括公众在内的所有利益相关方合作；

九、核设施和利用放射性物质的其他设施的安全退役

92. 强调原子能机构有关退役活动的重要性，并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促进在退役的安全评价和风险管理方面的国际合作；

93. 鼓励成员国确保在设施设计阶段制订设施退役计划并在随后的设施建造和运行阶段对退役计划进行必要的更新，以及建立有关确定和保持实施这些计划所需资源的机制；

94. 鼓励原子能机构酌情共享从退役活动和原子能机构国际同行评审工作组访问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包括从东京电力公司福岛第一核电站退役中汲取的教训；

95. 要求秘书处应请求协助成员国，包括逐步取消核电的成员国和有受损设施的成员国确定退役战略；

十、铀矿开采和加工安全以及受污染场址的治理

96. 要求秘书处应请求协助成员国特别是那些正在加入或重新加入铀矿开采业的成员国实施铀生产包括所致废物管理方面的“安全标准”和国际公认的最佳实践（WS-G-1.2）；

97. 赞扬秘书处通过铀遗留场址协调组为在技术上协调特别是在中亚实施的恢复铀生产遗留场址的多边主动行动作出的相关努力，并鼓励秘书处应请求与非洲相关成员国磋商，以期实施类似的主动行动；

98. 要求秘书处支持遗留场址监管性监督国际工作论坛的工作，并与成员国协商将论坛的建议纳入原子能机构的标准和导则文件；

99. 鼓励成员国确保制订受污染场址恢复计划并建立机制以确定和保持实施计划所需资源；

十一、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的教育、培训和知识管理

100. 强调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方面可持续教育、培训和知识管理计划的至关重要性，仍然确信这些是可持续安全基础结构能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并鼓励成员国制订通过培训、教育和知识管理进行能力建设的国家战略；

101. 呼吁秘书处加强和扩大以建立成员国的制度性、技术和管理能力为侧重点的培训和教育活动计划，并继续努力保持秘书处在核安全和放射性废物安全处置方面的制度化知识储存；

102. 鼓励秘书处支持和协调地区和地区间共享安全相关问题方面知识、专门技能和经验的努力；

十二、放射源的安全管理

103. 呼吁所有成员国确保他们的法律或监管框架包括对放射源所有寿期阶段的安全管理的具体规定；

104. 呼吁所有成员国确保对弃用源的安全可靠贮存和处置途径作好充分准备，酌情包括财务安排，以使其领土内的这类源保持在监管控制之下，并进一步鼓励所有成员国尽实际可能制订允许弃用源返还供应国的安排或考虑其他方案，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回用或循环利用源；

105. 鼓励秘书处和成员国加强回收无看管源和保持控制弃用源的国家 and 多国努力，并请成员国酌情建立辐射探测系统；

106. 呼吁所有成员国建立国家高活度密封放射源登记制度；

107. 鼓励成员国支持在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及相关的《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的支持下举行的专门国际会议，从而确保其继续保持相关性，并要求秘书处继续促进关于实施该行为准则及其相关导则方面的信息交流；

108. 要求秘书处进一步制订详细的导则，以便成员国对其执行《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的规定的程度进行自评定，并将该导则提交成员国审议；

109. 要求秘书处酌情进一步促进感兴趣成员国之间就可能因疏忽造成含放射性物质的废金属或用废金属生产的材料的运输管理中存在的辐射安全问题进行信息交流；

十三、核事件和放射事件的应急准备和响应

110. 鼓励成员国酌情加强国家、双边、地区和国际应急准备和响应机制，促进核应急期间及时的信息交流，并为此加强双边、地区和国际合作；

111.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合作制订关于评定、预测和通讯的安排，同时有效利用成员国的能力以及更好地界定事件和应急中心在应急期间的作用，并鼓励成员国向秘书处和其他成员国通报其能力并对其能力进行和定期更新；

112. 鼓励成员国始终在国家主管当局之间建立和保持有效的通讯渠道，以确保各自的责任明确，并加强对所有类型的事故假想情况的协调和决策过程；

113. 鼓励秘书处和运行核电厂的成员国合作，以便进一步制订关于在紧急情况期间及时共享相关技术参数的安排，从而为秘书处和其他成员国开展的评定和预测过程提供支持；

114.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合作加强原子能机构的“响应和援助网”，以确保在请求援助

时能够及时提供援助，以及还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合作，酌情促进双边和多边安排及加大努力建立国际援助的技术兼容性，并鼓励成员国在“响应和援助网”登记国家能力；

115. 确认可以进一步加强“紧急援助公约”和“及早通报公约”的实施，特别是在技术和行政程序方面，并要求秘书处为两公约缔约方强化技术和行政程序提供支持，从而有效地加强两公约的实施；

116.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密切合作，继续制订有效的公众宣传战略以及维持和进一步制订安排，以便在核或辐射应急期间向成员国、国际组织和公众提供及时、明确、事实正确、客观和易于理解的信息，包括对可得信息的分析和对潜在后果的预测；

117.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和适当的相关国际组织合作，继续实施国际演习计划，以确保国家、地区和国际应急准备和响应计划的持续加强和有效性过程；

118. 鼓励秘书处召集进一步的讨论，以提高应急准备评审工作组访问的有效性，包括这种工作组访问拥有大型核计划的国家的适宜性，并还鼓励感兴趣的成员国接受自愿应急准备评审工作组访问；

119. 鼓励秘书处继续利用“国际辐射监测信息系统”，并进一步鼓励能够向该系统提供数据的成员国提供数据；

十四、实施和提交报告

120. 要求秘书处在已有资源范围内以优先排序的方式实施本决议中所要求采取的行动；

121.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大会闭会期间其他相关发展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2016年）常会提出详细报告。